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四湖鄉公所 函

地址：654011雲林縣四湖鄉湖西村中山西
路44號

承辦人：黃致穎

電話：05-7876863#126

電子信箱：yl680003045@mail.yunlin.
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四鄉殯宗字第11316001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、飛沙暨溪崙納骨塔疑未繳費私自入塔名單 (113YP00424_1_11100823835.pdf、113YP00424_2_11100823835.pdf)

主旨：本所查99年5月31日前飛沙暨溪崙納骨塔疑骨骸罈未繳費入塔一事，爰目前仍有吳永鴻等6名使用者，因其家屬及處所不明，無法公文書投遞，特予公示送達周知，惠請協助張貼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所殯葬宗教管理所113年5月29日第1131600176號簽呈及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一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公告期間:20日(自本公告張貼之翌日起算)。

正本：全國直轄市、縣市政府、鄉鎮市區公所

副本：本所殯葬宗教管理所

